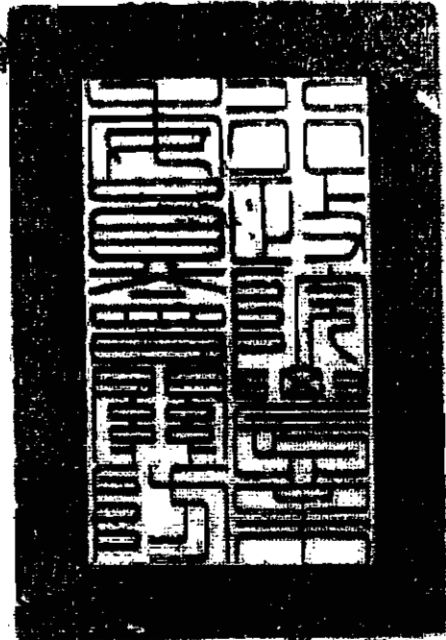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75366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二十一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二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一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二。

主任委員陳保基

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一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二修正條文

第九十一節 雞腫頭症不活化疫苗檢驗標準

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一 本標準適用於雞腫頭症病毒 (Avian pneumovirus) 以人工感染之胚胎乳劑或組織細胞培養液，經不活化後加適當防腐劑及佐劑製成製劑之檢定。

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二 被檢雞腫頭症不活化疫苗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特性試驗：須具固有理學之性狀，且無異物及異常氣味。
- 二、無菌試驗：不得含有任何可能檢出之活菌。
- 三、防腐劑含有量試驗：甲醛 (Formaldehyde) 含有量須為 0.2% 以下，硫柳汞 (Thimerosal) 須為 0.01% 以下。
- 四、安全試驗：選三週齡至五週齡 SPF 雞隻或雞腫頭症抗體陰性雞八隻，隨機取五隻皮下或肌肉注射本劑二劑量為免疫組，其餘三隻為對照組，疫苗接種後觀察三週，須無不良反應而健存。
- 五、力價試驗：選三週齡至五週齡

SPF 雞隻或雞腫頭症抗體陰性雞十三隻，隨機取十隻皮下或肌肉注射本劑一劑量為免疫組，其餘三隻為對照組。疫苗接種後三週採血，分離血清經攝氏五十六度三十分鐘非動化，然後測定雞腫頭症 ELISA 抗體，免疫組應至少有八十%以上呈現抗體陽性，對照組須為陰性。

前項試驗確定困難時，應予複檢。